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职〔2022〕246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进用人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用人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22〕14号)精神,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04号)和《关于对企业职工技能水平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人社职司便函〔2021〕3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就推进用人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含职业技能竞赛,下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用人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用人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可根据相应的国家

职业技能标准，结合企业工种（岗位）实际需求，对评价对象申报条件在职业技能标准有关条款基础上适当进行扩充完善，原则上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相匹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直接申报相应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一）在本职业（工种）等级相对应的生产一线岗位上任职、累计工作年限超过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该职业（工种）逐级评价所需累计持证年限 2 年以上（含 2 年），经工作单位推荐可直接申报该职业（工种）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评价。

（二）在本职业（工种）等级相对应的生产一线岗位上任职、累计工作年限满 2 年，经工作单位推荐可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学历层次（不受相关专业限制）直接申报该职业（工种）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评价。

二、扩大用人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对象范围

用人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其评价对象范围可在本单位在岗职工（含企业实际用工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各类用工人员等，下同）或受委托的会员单位在岗职工的基础上，予以适当放宽。符合下列情形的，可纳入用人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对象范围：

（一）用人单位与本市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成人高校等建立校企合作协约，且经评估论证后学校所设部分专业与评价项目的职业（工种）相对应的，用人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可对学校相关专业毕业学年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二）对不具备开展自主评价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委托同行业已备案的用人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对其单位在岗职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已备案成为用人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但不具备某专业领域评价条件的，可委托具备评价条件的其他用人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三）对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主办、面向全行业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依托用人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具体实施的，经参赛单位提出申请、竞赛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正式比赛项目的参赛对象范围可不受该用人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象范围的限制，扩大到全行业相关单位。

三、相关工作要求

用人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应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并结合本通知的要求，编制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对象申报条件和范围。应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评价对象申报条件和范围予以严格把关，确保认定结果经得起市场检验，为社会广泛认可，并按照“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评价机构存在对参评人员的参评资格审核不严、为参评人员或协助参评人员伪造申报资料或证件或纵容参评人员违规报名等违规违纪情形的，按照《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事项办理指南（试行）>和<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的函》（人社职司便函〔2021〕57号，以下简称“57号文”）的有关条款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终止评

价机构备案资质，并撤销其上传的违规证书数据。对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有评价需求的企业或学校应做好职工或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工作，统一办理申报手续，对人员身份、申报条件以及提交的证明材料等予以核实、确认，同时对经评价合格获证人员按规定落实相应待遇。参加评价的职工或学生应如实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参评人员存在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非正当手段获得参评资格等违规违纪情形的，按照 57 号文的有关条款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做好属地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发动力度，有效扩大政策受益范围，确保惠及更多市场主体和劳动者，全面推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提质扩面。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0 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9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9 月 7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8 日印发
